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抗字第8號

再抗告人　洪美子
　　洪美雲
　　洪美顓
　　洪美利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太郎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本院108年度家抗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 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此於再抗告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再抗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為必備之程式。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
代理人。茲限期命再抗告人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